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邱士平	1.彰化縣 服務機關				1.處長	處長			
下报八姓石	MT.T	服務機關————2.			職 稱	2.				
申報日	102年12月	月 18 日	申報類別	定期申報						
配(禺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	偶及未	成	年子女				
稱	謂	姓 名	稱	謂		姓 名				
配偶		許麗淑	子女		邱〇程					
子女		邱〇琳								
(二)不動產										

1. 土地

1. 土地						
土 地 坐 落	·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彰化縣二林鎮挖子段 0191-0000 地號	128	全部	邱士平	102年04月30日	贈與	128,000(農牧 用地)
彰化縣二林鎮挖子段 0191-0002 地號	1,950	全部	邱士平	102年04月30日	贈與	1,950,000(農 牧用地)
土 址	2	變	動	情		形
土 地 坐 落	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						
建物標示	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(,	
建 物	7	變	動	情		形
建 物 標 示	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(三)船舶						
種類	總噸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距	当車)					
]			75 47 (To	70 +2 (15-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
HONDA SHADOW			398	邱士平	100 年 01 月 27 日	買賣	220,000
(五) 航空器							
型	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 及編號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	幣之理	 現金或旅行支票	票)(總金額	 : 新臺幣	 元)		
幣	川 所	有	人	外 幣 總	額 新臺	上幣總額或护	· 「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the market street to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	幣之石	存款)(總金額	:新臺幣	元)			
存 放 機 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	類	幣別	所有人	外 幣 總	新臺灣新臺灣	P總額或折合幣總額
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 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			元)			新喜憋紅	粵額或折合新臺 幣
名	所	有 人	股	數 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別總	额
挖仔加油店(股)公司(未上 市(櫃))	許麗流	叔	4,	800 1,	000 新臺幣		4,800,000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	幣	元)				· .	
名 稱代碼所	有	人買賣機構	單位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絲	粵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	價額:	新臺幣	元)	· v	<u> </u>	· ,	
名 稱所 有	人	受託投資機材	講單 位	票 面 價數 (單位淨化	外 幣 幣	新臺幣絲	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N = 40 MH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	[額:]	新臺幣 カ	亡)		<u> </u>	30 ± 35 ,	المام الم
名稱	所	有 人	單 位	數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約	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本欄空白		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	其他	具有相當價值之	こ財産(總價	額:新臺幣	元)		
財 產 種	類項	· //	件	所 有	人	價	寄
本欄空白					·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2. 保險							
保 險 公	司保	險	名 稱	要 保	人	備	註

本欄空白 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 時 間 原 因 本欄空白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:新臺幣 2,218,497 元)

種	類	債 君	務	人	債權人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時	生) 間	取得(發生) 原 因
信用貸款		許麗淑			華泰商業銀行 臺北市重慶北路三 4 樓	没 225	號		2,218,497	96 年 02 10 日	2 月	債務協商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 資 人	投 資	事業	名 稱投	資 事	業 地 均	上投 資	金額	 取得(發生) 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完成信託,特 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邱士平